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HOBOUND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第一座 27 层 (510080)

27/F, Tower 1, Dongjun Plaza, 836 Dongfeng D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080)

Tel: +86 20-37650406 Fax: +86 20-3765040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粤合邦律顾第 221757 号-法意 6

致：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金晶、莫成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88 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 2 厅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共计 220,561,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329,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8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的数据显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7,231,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6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6,242,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5%；反对 4,319,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6,242,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5%；反对 4,319,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4,183,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1%；反对 4,319,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2,059,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16,242,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8%；反对 4,319,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16,242,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8%；反对 4,319,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6,077,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69%；反对 4,483,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除议案（六）外，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志威

承办律师：_____

周金晶

承办律师：_____

莫成哲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